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春明
參 加 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士邦
參 加 人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忠鏗

上列原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壢交簡字第1176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就參加人之部分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參加人方面：參加人未為聲請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3 款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規定甚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 項規定「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。」。

二、由上開規定可知，參加訴訟係以參加人之自主意願為前提，參加人認其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，可選擇於本訴中參加訴訟。然查，本件二參加人根本未聲明參加本件訴訟，原告強為之參加，顯不合法，自應判決如主文。

結論：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交通法庭法　官　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書記官　高慈徽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附件：